**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3】月**

|  |  |
|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1号净值型理财产品M款】 |
| ★**产品销售名称** | 【稳利恒盈M 12个月】 |
| ★**产品登记编码** | 【Z7002020000017】注：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 |
| ★**产品代码** | 【91119991】 |
| ★**产品份额类别** | 本产品不设置差异化母子份额类别。 |
| ★**产品基本类型**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
|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 |
| **产品运作方式** | 开放式 |
| **产品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
| **产品收益特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兴银理财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内部风险评级** | 本产品属于【□ R1、■ R2、□ R3、□ R4、□ 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 ★**销售对象** | 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客户 □金融同业客户 |
| ★**销售场景** |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特别提示：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R4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可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也可依据销售机构的政策在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场景进行（具体政策以销售机构公布执行的为准）。 |
| **销售机构** | □ 直销适用  本产品由产品管理人销售。  ■ 代销适用  本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销售。  代理销售机构合作业务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代理销售机构以《（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 |
| **理财产品管理人**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理财产品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规模** | 1.本产品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25】亿元。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认购期/募集期** | 1.本产品认购期/募集募为：【2019】年【3】月【20】日【11:00】至【2019】年【3】月【26】日【15:45】。  2.投资者在认购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  3.认购期/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
| ★**投资冷静期** | 本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
| **成立日** | 1.本产品的计划成立日为：【2019】年【3】月【27】日（遇节假日顺延）。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
| ★**投资周期** | 1.投资周期的设置  （1）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  （2）每一个投资周期：包含该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认购确认日/申购确认日至该投资者对应产品份额的赎回确认日的期间。  （3）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一个投资周期为【12个月】，投资周期存在长于或短于【12个月】的可能，投资者具体投资周期以本产品说明书“申购/赎回安排”所载明的天数为准。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  2.投资周期的参与  （1）本产品成立前，投资者可通过认购方式参与本产品的第一个投资周期。  （2）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预约申购方式参与本产品的不同投资周期。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设置预约申购期。在理财产品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前后，管理人可设置预约申购期。投资者可在预约申购期内提交预约申购申请。  3.投资周期的退出  （1）本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通过预约赎回方式退出本产品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结束前，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如未赎回将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继续运作。  （2）在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后，投资者也可以继续持有理财产品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3）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时仍有未赎回的资金，则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将未赎回的产品资金自动进行清算，于提前终止日分配理财资金，本产品终止。  4.投资周期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
| ★**申购/赎回安排** | 1.本产品成立后，开放多个预约申购期。  （1）预约申购具体安排如下：  ①第1次预约申购  预约申购期：【2022】年【03】月【09】日11:00至【2022】年【03】月【22】日15:45；  申购日：【2022】年【03】月【22】日；  申购确认日为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  投资周期【364】天；  ②第2次预约申购  预约申购期：【2022】年【03】月【23】日11:00至【2022】年【03】月【29】日15:45；  申购日：【2022】年【03】月【29】日；  申购确认日为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  投资周期【357】天；  ③第3次预约申购  预约申购期：【2022】年【03】月【30】日11:00至【2022】年【04】月【06】日15:45；  申购日：【2022】年【04】月【06】日；  申购确认日为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  投资周期【349】天；  ④第4次预约申购  预约申购期：【2022】年【04】月【07】日11:00至【2022】年【04】月【12】日15:45；  申购日：【2022】年【04】月【12】日；  申购确认日为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  投资周期【343】天；  注：   1. 每个预约申购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日，申购确认日为申购日后【2】个工作日内。   ②投资者可在预约申购期内进行预约申购，产品管理人于申购确认日确认预约申购的产品份额。  ③本产品在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设置一个预约申购期；在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后，再设置多个预约申购期。  （2）预约赎回具体安排如下：  预约赎回期：【2023】年【03】月【08】日00:00至【2023】年【03】月【21】日15:45；  赎回日：【2023】年【03】月【21】日；  赎回确认日为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  注：   1. 每个预约赎回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为赎回日，赎回确认日为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   ②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内进行预约赎回,产品管理人于赎回确认日确认预约赎回的产品份额。  2.预约申购期/预约赎回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产品管理人做相应调整。  3.本产品在一个完整投资周期结束前，由产品管理人更新产品说明书，约定下一个完整投资周期对应的预约申购期/预约赎回期。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   1. 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 |
|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 起点金额为【1.00】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
| **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 1.00元 |
|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利益分配。 |
| ★**业绩比较基准** | 根据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拟投资比例、资产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和各类资产价格所处的位置，参考历史经验和回测结果。设定为年化：  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1.95%-2.70%】，即【3.45%-4.20%】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
| ★**理财产品费用** | 1.认购费：【0】。  2.申购费：【0】。  3.赎回费：【0】。  4.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0.40%】。  5.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15%】。  6.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  7.超额业绩报酬： 每份产品份额在赎回或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若该赎回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有所调整，以该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最高值来计算超额业绩报酬。  8.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 |
| **税收** |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
|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